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金山鄉場次】
簽到簿**

一、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發言摘要：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1	徐清賜	1. 請求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內 88 年象神颱風兩湖村頂角大山，走山大崩山，損害大水溝，請求整修。	有關崩山之水溝整修已由縣政府從下游段往上整修，目前整修情形再詢問縣政府相關單位。
		2. 金山鄉頂角葵扇湖小段地號 195-6、219-1、219-2、219-5、219-8、219-9、219-10、302-1、226 等 9 筆國家公園內有古道保甲路，請求建築農業用道路。 建議內容、理由與地點詳後附陳情意見表。	1.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興闢或擴寬道路，僅能依現有道路規模修繕。 2. 本處非農業道路主管機關，有關道路修繕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向鄉公所洽詢。
2	張先生	100 年老房子，因位於特別景觀區，故無法申請民宿，申請休閒農場又受 10 公頃限制，致申請困難。	1. 休閒農場設置依現行環評法暨相關規定需辦理環評，非本管理處所能憑藉辦理。 2. 環評法已著手進行修法討論，屆時本處自當協助表達意見。
3	陳美玲	1. 臺北縣金山鄉兩湖村及重和村堅決反對核二仙渡電塔經過。	1.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 2. 有關居民意見，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2. 本人所有座落臺北市士林區北投泉源段 10、40-1、118 地號於 96 年申請徵收，可否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價購私有特別景觀區 6,600 坪土地轉為交換國有非公用土地，即臺北縣金山鄉葵扇湖地區 86 年測量編登為國有土地之可行性。	供委員參考。 1. 該土地無法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2. 目前配合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政策，如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可向本處申請價購，將每年編列預算並依申請序位辦理價購。
4	居民 (未具名)	1. 因子女長大，現有房舍空間不足，可否增建 2 樓。 2. 屋頂可否申請翻修。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5	簡清良	9000 多坪土地受到限制無法開發，可否徵收？	目前配合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政策，如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可向本處申請價購，將每年編列預算並依申請序位辦理價購。
6	洪明塗 (鄉民代表)	通盤檢討在情理法下，範圍縮小來規劃，以便民利民為前提。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 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7	蔡文照	土地劃入國家公園受到限制，不能開墾，可否縮小劃設範圍或徵收？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p>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p> <p>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p> <p>3. 目前配合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政策，如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可向本處申請價購，將每年編列預算並依申請序位辦理價購。</p>
8	何文財	請國家公園範圍縮小。	<p>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p> <p>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p>
		請陽管處在園區發生事情時不要草率了事，不要動不動就來一張法院通知。	本處係依法執行業務，如有違規或占用情事，仍須依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9	黃現	房屋僅一半劃入國家公園，且本區地勢平坦、亦非高海拔地區，劃為國家公園實無道理，建議劃出。	<p>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p> <p>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p>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案研議。
10	居民 (未具名)	建請特別景觀區放寬可以 增建、改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位於特別景觀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可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 2. 特別景觀區係為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故不宜全面放寬管制。惟考量道路特別景觀區多為既有聚落，本處於98年度將辦理有關特別景觀區分級劃設及獎勵作法等之研究案，本處將建議事項納入研議。
11	居民 (未具名)	田地劃入國家公園無法開墾，建請徵收或劃出國家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 2. 本處於98年度將辦理3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3. 目前配合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政策，如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可向本處申請價購，將每年編列預算並依申請序位辦理價購。
12	許添坤 (鄉民代表)	1. 建請陽管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

項次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本處回覆情形
			<p>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p> <p>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p>
		2. 請陽管處編列經費施設公共設施及補助房屋整修。	<p>1. 本處每年編列 1,200 萬經費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但為保育環境，僅以公共設施修繕維護為主。</p> <p>2.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p>
13	蔡賴標 (重和村長)	1. 國家公園內土地使用限制嚴格，請向內政部反應。	居民各項建議意見，本處將會彙整後，併同 3 通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
		2. 放寬房屋修繕、改建規定。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 3 通相關先期規劃案研議。
		3. 放寬農路限制，允許拓寬至可搬運作物之寬度。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興闢或擴寬道路，僅能依現有道路規模修繕。
14	張金根 (兩湖村長)	建請全盤討論，路改善至少 2m 寬、古道也要好好利用與開發。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興闢或擴寬道路，僅能依現有道路規模修繕。

六、會議結論：

(一)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或回應詳上表之「本處回覆情形」欄。

(二)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1、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之建議事項，目前非屬本處主管業務，故將另轉民眾意見與台電公司酌處，後續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
- 2、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歡迎隨時聯絡本處

，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本處將納入研議。

(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之建議事項，惠請村長協助搜集民眾意見並提供正確範圍，屆時將於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納入研議。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於今年度展開，如上述意見摘要遺漏或尚有意見者，請隨時向陽管處提出，俾納入研討。

七、散會。

附件：徐清賜陳情意見表

<p>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p>	<p>提案人姓名：徐清賜 地址：台北市縣金山鄉鎮雨湖村葵扇湖路2鄰巷15號之 聯絡電話：(02) 24081373 (02) 24983829</p>	<p>建議理由</p>
<p>建議內容</p> <p>一、請求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八十八年象神颱風兩湖村頂角大山，走山大崩山，損害大冰溝請求 整修</p> <p>二、金山鄉頂角葵扇湖小段 地號 195-6 219-1 219-2 219-5 219-8 219-9 219-10 219-11 302 226 等 9筆國家公園內中有 <u>古道保甲路</u> 請求 建築曲農業用道路</p>	<p>建議理由</p> <p>一、請求國家公園 管理處，對於每年地方 建設配合款，經核應 補助金山鄉公所之經 費適度，監督公所 統籌分配之公平性。 建築國家公園邊<u>古</u> <u>道保甲路</u>農用道路 每年分段建築，到交 接曲農用大道路完成。</p>	<p>建議地點詳細位置</p> <p>台北縣金山鄉雨湖村葵扇湖路2鄰巷15號之 小段195-6等筆國家公園內 <u>古道保甲路</u> 建築農業生產 道路通往農產品運搬使用。 懇請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助辛苦老農更進一步 謝謝 97.12.19。</p>

※請於填妥后交主辦單位或寄至下列任一連絡地址：

1.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一之二十號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收

2. 「臺北郵政九七之一一」號信箱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收

※聯絡電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課 (02) 2861-3601 分機 210、211

傳真：(02) 2862-4803

※請自行影印使用。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金山鄉場次】
簽到簿

一、時間：97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北縣金山鄉公所4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縣金山鄉民代表會	代表	洪明雅
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鄉長	許添坤
臺北縣金山鄉重和村賴蔡村長標	賴蔡標	
臺北縣金山鄉兩湖村張村長金根	張金根	
梁振	村長	蔣金芳
李寶榮	代表	許富雁
許添坤	,	黃文華
	,	王公丙
	,	李何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副處長德樞		
陳秘書昌黎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環境維護課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淑芝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黃佩陞
保育研究課	技士	張弘明
建管小組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呂理昌
擎天崗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賴去英		
林計妙 企劃課	技士	林計妙
	技士	黃淑珺
	技工	蔡忠周
	技士	徐若瑋

出席人員簽到處

丁明欣	李亭陞	何明如
賴世敏	張凱名	何文財
游創政	簡益棠	何善達
蔡進添		吳長新
李杏珠		林百清
李雪芬		李錦義
吳美珍		簡燕清
陳皇材		簡忠雄
許洪葉		陳麗珠
魏麗珠		陳燕耳
朱香珠		曾慧如
簡楊香		蔡文照
李玉惠		蔡德祿
李松蓮		李永琦
李慧婷		李宏輝
簡清高		李玉卿
許耀棋		高順堅
陳厚森		高謝時淡
林品足		高春福
莊翠娥		莊品倫

出席人員簽到處

賴云英	賴 濤	黃孝玲
謝宗英	連清標	
徐清賜	劉鴻鵬	陳美玲
簡 許金蓮	魏朱連	高 釋
黃智叔	蔡名山	何 祝 燕
簡楊定吉	林志芳	許 蔭 義
簡 清 良	李長萍	
徐 簡 肯	叶 詒 輝	
簡 未 吉	連瑞華	
許 文 ✓	高秋潔	
黃 現	石國如	
簡阿東	李東鴻	
葉才良 ✓	許吉安	
謝 喬 燕		
		
以 主 財 ✓	夏 語 軍 之	
張 泳 卿	李 瑞 庭	
呂 麗 雪	柯 中 智	
黃 幸 琳	許 美 瑛	
簡麗珠	林怡潔	